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石家庄市高新区中山东路 856 号科技创新服
务中心 1 号楼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3 年 7 月 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1
八、	有关声明.....	32
九、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河钢数字	指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河钢数字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以 13.00 元人民币/股的价格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总称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后续修订稿
河钢集团	指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河钢数字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	指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河钢集团签署的《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任何表格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河钢数字
证券代码	873462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运维服务、系统集成和商品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5,000,000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焱晖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中山东路 856 号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1 号楼
联系方式	0311-88990138

河钢数字是处于工业互联网行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商，拥有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产业场景经验和运维服务能力等要素在内的复合型人才队伍，20 多项专利，100 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ISO20000 信息化系统运维资质、ISO27001 信息系统安全体系认证资质、CMMI 软件成熟度 5 级和双软认定企业资质，是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科改示范行动”企业。公司主要为钢铁、政府和企业用户提供具有高性价比的自主可控的数字化改造和升级服务。公司通过分派到各地的销售人员向客户推广业务，通过直销方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是通过实施技术开发、运维服务和系统集成收取服务和产品销售费用。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0,3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3.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93,9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21,251,640.22	502,525,408.92	545,465,987.98
其中：应收账款（元）	150,698,962.66	287,959,409.21	372,760,761.26
预付账款（元）	2,858,694.44	18,589,107.71	35,132,076.20
存货（元）	55,668,037.83	51,898,365.45	46,998,005.48
负债总计（元）	173,669,959.37	336,453,117.56	410,446,805.75
其中：应付账款（元）	101,220,828.48	148,554,360.59	175,922,81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2,886,176.97	159,341,822.37	125,098,82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0	2.90	2.27
资产负债率	54.06%	66.95%	75.25%
流动比率	1.86	1.50	1.34
速动比率	1.50	1.27	1.1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246,241,141.78	469,130,044.39	86,642,67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524,166.82	16,455,645.40	-35,321,532.62
毛利率	38.36%	34.17%	15.14%
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0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8.44%	10.89%	-2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66%	7.37%	-2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71,074.82	-5,283,295.50	-56,944,003.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10	-1.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9	2.11	0.26
存货周转率	5.38	5.74	2.46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资产总计、负债总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321,251,640.22 元、502,525,408.92 元及 545,465,987.98 元。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较 2021 年末增长 56.43%，主要原因为：1）2022 年度，公司因后续业务发展需要大量采购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加；2）2022 年度公司有序推进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沧州质监综合管理平台等项目，持续提供高效实用的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服务，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有了大幅增长，达 90.52%，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也随之大幅增加；2023 年第一季度末较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增长 8.54%，变动较为平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 173,669,959.37 元、336,453,117.56 元及 410,446,805.75 元。2022 年末公司负债较 2021 年末总计增加 93.73%，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22 年度项目较多，收到的项目预收款增加，导致合同负债大幅增加；2）2022 年以来公司总体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对于上游供应商的采购需求随之增加，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46.76%；3）公司在相关业务开展初期存在一定的垫资需求，为公司开展各项业务提供充足的流动资金，因此需要一定比例的短期借款。2023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负债总计较 2022 年末增长 21.99%，主要系公司为开展业务需要提前采购设备及服务，造成公司应付账款增加，公司负债总额随之大幅度增加。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计分别为 142,886,176.97 元、159,341,822.37 元及 125,098,828.90 元。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 11.52%，增长较为平稳；2023 年第一季度末较 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减少 21.49%，主要是受行业及客户类型影响，公司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三、第四季度实现，第一季度为公司业务淡季；同时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日常经营费用不断增加，综合以上因素造成公司第一季度亏损 35,321,532.62 元，使公司净资产减少。

（2）应收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50,698,962.66 元、287,959,409.21 元及 372,760,761.26 元。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91.08%，2023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上涨 29.45%，主要系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沧州质监综合管理平台等项目的持续推进，使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亦持续随之增长，但部分客户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使得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2023 年第一季度末较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均相对较高。

（3）预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2,858,694.44 元、18,589,107.71 元及 35,132,076.20 元。202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50.27%，主要系公司业务大幅增长，增加了购买数字设备与服务的需求，造成预付款大幅增加；2023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88.99%，主要系近年来公司业务增速较快，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正在实施中的项目持续增加，购买设备、服务需要支付一定量的预付款，造成公司预付账款增加。

（4）存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55,668,037.83 元、51,898,365.45 元及 46,998,005.48 元。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减少 6.77%；2023 年第一季度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9.44%，报告期内较为平稳。

（5）应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1,220,828.48 元、148,554,360.59 元及 175,922,819.99 元。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6.76%，主要系公司总体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对于上游供应商的采购需求随之增加；2023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8.42%，主要系公司正在实施中的项目较上年度末有所增加，由于公司业务及客户特性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公司为平衡资金，部分应付账款需要在收到客户回款后支付，造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上升。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6,241,141.78 元、469,130,044.39 元及 86,642,673.39 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90.52%，主要系公司大力发展数字钢铁、数字企业和数字政府业务，使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低，主要系公司受行业及客户类型影响，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三、第四季度实现，第一季度为公司业务淡季，公司经营稳健向好，预计 2023 年全年营业收入将较 2022 年持续增长。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24,166.82 元、16,455,645.40 元及 -35,321,532.62 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32 元、0.30 元及 -0.64 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0.41%，每股收益下降 6.25%，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展的部分数字政府项目在初期交付要求相对繁杂，导致公司总体成本略有增加，同时由于公司非关联方业务的扩张，在数字企业和数字政府业务推广方面的销售费用也随之增加。2023 年第一季度亏损主要系公司受行业及客户类型影响，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三、第四季度实现，第一季度为公司业务淡季，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日常经营费用不断增加，综合以上因素造成公司第一季度亏损 35,321,532.62 元。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71,074.82 元、-5,283,295.50 元及 -56,944,003.65 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71.40%，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度增加。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部分客户由于业务及客户特性回款周期相对较长，造成应收账款持续增加，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降低。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8.36%、34.17%及 15.14%，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降低 4.19%，相对平稳；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项目因项目自身特性，外部采购需求较多，因此毛利率较低。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66%、7.37%及-24.73%，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为平稳，无大幅波动；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受行业及客户类型影响，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三、第四季度实现，第一季度为公司业务淡季，同时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日常经营费用不断增加，综合以上因素造成公司第一季度亏损 35,321,532.62 元，使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

（2）偿债能力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06%、66.95% 及 75.25%。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有明显的上升趋势，公司 2022 年业务大幅增长，购买数字设备和服务导致应付账款增加，同时预收部分合同价款导致合同负债增加，公司负债大幅上升，引起公司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出现较大规模亏损，造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末净资产降低，同时随着合同负债大幅增加，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6、1.50 及 1.34，2022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21 年末下降 19.3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度新增项目较多导致应付账款与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2023 年第一季度末项目持续新增导致应付账款与合同负债继续上升，使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末流动比率继续下降。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50、1.27 及 1.13，2022 年末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下降 15.08%，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公司为发展业务，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显著增加；2023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持续增加，使速动比率继续降低。

（3）营运能力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9、2.11 及 0.26。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度同期下降 7.86%，主要原因为虽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部分客户由于业务及客户特性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导致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23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因上年度末部分完成项目尚未回款，造成公司应收账款继续增加，且由于受行业及客户类型影响，公司第一季度实现收入较少，故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第一季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8、5.74 及 2.46。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度同期上升 6.69%，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03.49%；2023 年第一季度为公司业务淡季，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三、第四季度，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当前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时期，为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保障战略目标全面落地，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拟以定向发行的方式进行增资扩股，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款。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安排：“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公司通过河北产权市场公开征集 4 名法人机构或合伙企业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

公司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河北产权市场就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进行预披露，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河北产权市场就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进行公开挂牌征集投资方。截至公告期满，共有 4 名意向投资方报名登记投资。经河北产权市场与公司分别对 4 名意向投资方审核并确认其均符合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投资资格后，确认以下 4 名机构投资者为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最终投资方：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3,000,000	299,000,000.00	现金
2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500,000	45,500,000.00	现金
3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300,000	29,900,000.00	现金

4	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500,000	19,500,000.00	现金
合计	-	-			30,300,000	393,9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备案编码：SB1594

基金备案日期：2023年6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CJG2TK7D

出资额：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21,230 万元人民币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新思创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2421

主要营业场所：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 455 号润江总部国际大厦 5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备案编码：SCY921

基金备案日期：2018年6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09FTWK3M

出资额：23,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23,500 万元人民币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595

主要营业场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00 号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8DJT36D

注册资本：108,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8,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站前街 10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与运营；企业并购重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需专项审批的除外），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受托资产管理；项目开发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备案编码：SEF184

基金备案日期：2018 年 9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08HEMEXF

出资额：25,07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25,070 万元人民币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河北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8626

主要营业场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86 号河北报业大厦 11 层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投资适当性的说明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4 名，其中，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实缴出资额均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法人机构，实收资本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与运营；企业并购重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需专项审批的除外），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受托资产管理；项目开发的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①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石家庄自强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截图证明，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已标识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②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截图证明及《新三板开户证明》，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已标识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③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槐安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截图证明，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已标识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④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截图证明，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已标识具备全国股转

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3)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中，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为河钢集团，河钢集团的出资比例为69.00%。

河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东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为河钢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河钢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石家庄河钢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间接控股股东为河钢集团。

公司董事长李毅仁系河钢集团副总经理，董事王宇辉、监事张海涛和王陇刚于河钢集团任职，且监事王陇刚任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故发行对象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董事长李毅仁、董事王宇辉、监事张海涛与王陇刚、公司股东河钢集团、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石家庄河钢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确认函及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确认函及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发行对象拟认购的公司股票均为自身所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票代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0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00元/股。

2、发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每股收益及公司前次发行价格等多方面因素拟定。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4月27日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2446号），截至2022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60元/股，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30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7日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27元/股，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64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均高于公司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一季度的每股收益后，发行定价合理。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未发生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因此公司无二级市场股票历史成交价格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定价作参考。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进行过1次股票定向发行，即于2021年完成的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共发行500万股，共募集资金6,000.00万元。

考虑公司2022年度的盈利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发行定价合理。

（4）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2020年6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进行权益分派。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定价合法合规性

经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每股净资产值为12.06元/股。公司通过在河北产权市场对增资扩股事项进行公开挂牌征集投资方，挂牌价格为13.00元/股，挂牌价格高于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每股净资产值。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明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2023年7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与发行对象于2023年7月7日分别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就发行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与发行对

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未约定发行对象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且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公允、合理。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 30,3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93,9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本次发行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23,000,000	0	0	0
2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 合伙)	3,500,000	0	0	0
3	河北国控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2,300,000	0	0	0
4	河北新冀文化产 业引导股权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 伙)	1,500,000	0	0	0
合计	-	30,30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不存在法定限售要求。

2、自愿锁定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3、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除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及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在与公司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分别签署的《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中承诺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向除公司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和/或河钢集团指定关联方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的公司股票。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完成 2021 年度第一次定向发行（以下简称“2021 年定向发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 2021 年定向发行相关议案。2021 年定向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 2021 年定向发行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 2021 年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016 号）。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的审查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对 2021 年定向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 2021 年定向发行最终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46）。

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 5,000,000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2.00 元，共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人民币。上述募集资金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冀验字[2021]第 10002 号的《验资报告》。2021 年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时任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 2021 年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为 2021 年定向发行设立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名称：中信银行石家庄塔南路支行

账户号：8111801012500852555

募集资金监管分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缴款截止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上述定向发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注销，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和员工薪酬及福利，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
二	加：2021年度收到的利息	160,512.25
	减：2021年度支付的手续费	1,977.35
	减：2021年度补充流动资金-支付采购款、员工薪酬及福利	49,956,287.15
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0,202,247.75
四	加：2022年度收到的利息	16,037.79
	减：2022年度支付的手续费	460.40
	减：2022年度补充流动资金-支付采购款、员工薪酬及福利	10,200,263.08
五	减：销户时转出至公司基本户款项	17,562.06
六	截至2022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和员工薪酬及福利。公司不存在变更 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及规定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46）的约定及《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及规定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及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 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23,492,167.21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60,000,000.00
其他用途	10,407,832.79

合计	393,900,0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河钢数字，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及其他用途（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者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23,492,167.21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员工薪酬及补充其他流动资金等	323,492,167.21
合计	-	323,492,167.21

2021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14,679,422.80 元；2022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54,434,276.3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148,554,360.59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175,922,819.99 元。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新增项目较多，相应增加了公司的采购需求，因此需要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2021 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61,695,185.80 元；2022 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183,794,240.8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2,358,818.05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4,081,272.85 元。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使公司人力资源需求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截至 2021 年年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518 人；截至 2022 年年末，公司员工总数大幅增加至 1,869 人，因此需要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薪酬。

除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及员工薪酬外，公司作为在日常经营中需支付水、电、杂费、房屋租金等日常经营费用，因此需要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上述费用。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大街支行	2022 年 9 月 27 日	798,733.00	798,733.00	798,733.00	公司日常运营
2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	2022 年 9 月 28 日	1,185,701.00	1,185,701.00	1,185,701.00	公司日常运营

	庄翟营大街支行					
3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大街支行	2022年9月29日	1,753,055.08	1,753,055.08	1,753,055.08	公司日常运营
4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大街支行	2022年10月26日	5,758,936.87	5,758,936.87	5,758,936.87	公司日常运营
5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大街支行	2022年11月16日	503,574.05	503,574.05	503,574.05	公司日常运营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2022年12月28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公司日常运营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	2023年1月13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公司日常运营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023年4月4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公司日常运营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邑县支行	2023年6月27日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公司日常运营
合计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主体为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上银行贷款实际用途全部为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显著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3.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10,407,832.79 元拟用于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款,详情如下:

单位: 元

银行名称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拟支付金额	备注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023年3月21日	2023年9月17日	2,027,244.98	采用“20%保证金+80%风险敞口”的形式，即：公司存入 2,601,958.20 元保证金，剩余 10,407,832.79 元由公司在票据到期兑付时支付银行。
	2023年3月24日	2023年9月20日	5,567,952.00	
	2023年4月12日	2023年10月9日	828,720.40	
	2023年4月26日	2023年10月23日	1,983,915.41	
合计			10,407,832.79	

4.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逐渐增长。

①优化资产结构，防范财务风险

公司对与同属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中 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排名前 10 的挂牌公司近两年的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进行了比较分析，详情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负债率（%）	中联科技	54.77%	53.63%
	易航科技	30.09%	32.17%
	讯方技术	46.85%	48.47%
	云星宇	74.85%	80.70%
	瑞华赢	57.54%	59.15%
	智达科技	40.95%	39.73%
	工大软件	53.03%	64.64%
	佰能盈天	88.55%	87.89%
	蓝耘科技	55.93%	56.52%
	中苏科技	51.19%	55.40%
	平均值	55.38%	57.83%
	河钢数字	66.95%	54.06%
指标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	中联科技	1.70	1.71
	易航科技	0.98	2.15
	讯方技术	1.96	1.81
	云星宇	1.19	1.01
	瑞华赢	1.31	1.39
	智达科技	2.67	3.31
	工大软件	1.58	1.33

	佰能盈天	1.12	1.13
	蓝耘科技	1.10	1.49
	中苏科技	1.52	1.34
	平均数	1.51	1.67
	河钢数字	1.50	1.86

公司 2022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66.95%，高于以上同行业参考公司平均值 55.38%；公司 2022 年末的流动比率为 1.50，低于以上同行业参考公司平均值 1.51。公司经过近两年的快速发展，负债水平逐渐提升，流动性逐渐下降，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75.25%，流动比率下降至 1.34，当经营外部环境产生波动时，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和财务风险。故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能够有效提高财务安全性，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

②补充流动资金，支撑未来发展

伴随公司近两年的快速发展，公司承接项目量增长迅速，由于公司采用项目制模式，需要在实施过程中先行垫资，采购如服务器、交换机、屏显、摄像头、专业软件等软硬件，公司日常采购所需资金大幅提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人力资源需求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截至 2022 年年末，公司员工总数由 2021 年年末的 518 人大幅增加至 1,869 人，公司员工薪酬支出大幅提升，使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高达 415,082,840.90 元，较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上涨 97.19%，造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83,295.50 元，公司需补充流动资金来支撑未来的高速发展。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并有助于公司高质量地达成自身战略目标，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款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存 6,000.00 万元未到期银行贷款及 1,040.78 万元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款待支付，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973.46 万元，公司存在一定的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款的付款压力。

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靠股东投入、日常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公司自有资金较难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款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款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切实履行相关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明确约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者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进行独立核算以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并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与主办券商及时沟通募资使用情况并接受其核查。

采取上述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对象 4 名，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5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合计为 9 名，未超过 200 名，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由河钢集团持股 4,207.55 万股，占比 76.50%，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持股 754.72 万股，占比 13.72%，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持股 37.73 万股，占比 0.69%，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250 万股，占比 4.55%，石家庄河钢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50 万股，占比 4.55%。公司控股股东河钢集团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共计为 94.32%。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国资字[2020]355 号）：“三、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其中对公益类、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商业类子企业以及其他重要子企业的产权转让、企业增资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报省国资委监督机构批准。重要子企业名单由国家出资企业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意见，自本通知下发 2 个月内报省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为河钢集团，公司属于河钢集团非重要子公司。公司本次股权融资计划已获得控股股东河钢集团的批复：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融资计划，并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集竞选投资人；公司依据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最终股票认购价格，与各投资人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河钢数字不属于外资企业。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除已取得的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批复外，不需要经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公司授权发行，且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本次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授权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及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股本规模均相应提升，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本次发行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相关约定，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财务风险将得到降低，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的影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长期来看，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绩的提升有积极的影响。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同时，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国资委	51,875,000	94.32%	18,170,000	70,045,000	82.12%
第一大股东	河钢集团	51,875,000	94.32%	15,870,000	67,745,000	79.4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河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075,5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76.50%；河钢集团通过公司其他股东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石家庄河钢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799,5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7.82%，直接、间接持股共计 51,875,000 股，持股比例为 94.32%。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河钢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075,5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9.33%；河钢集团通过公司其他股东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石家庄河钢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本次发行公司新增股东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669,5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30.09%，直接、间接持股共计 67,745,000 股，持股比例为 79.42%。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河钢集团 100%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875,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94.32%。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国资委，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河钢集团 100%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745,000 股，并通过直接持有本次发行公司新增股东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母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0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共计为 82.12%。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尚需取得全国股

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能否获得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公司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重大的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七）本次发行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分别与 4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公司与每名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除甲方（认购人）相关信息、认购的股票总额、认购款金额、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通过河北产权市场缴纳的保证金占认购款总额的比例及扣除上述保证金后需缴纳的剩余认购款金额不同外，其他全部协议条款完全相同。

《股票认购协议》的合同主体甲方分别为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乙方全部为河钢数字。

公司分别与 4 名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签订时间均为 2023 年 7 月 7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2.1 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以货币资金转账支付。

2.2 认购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认购款的支付方式具体分为两个部分：

（1）保证金转为认购款部分。鉴于甲方需先通过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履行进场交易程序，并根据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甲方已缴纳认购款的【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 1.672241%、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 10.989011%、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 16.722408%以及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为 25.641026%】（即人民币【500】万元）作为保证金。双方确认并同意，该保证金将自动转为本次定向发行甲方的认购款，并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乙方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由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直接划转至乙方指定的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并在划转时备注甲方认购款。

（2）认购人直接缴纳部分。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乙方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在扣除甲方已在河北产权市场有限公司所缴纳的保证金部分后，将剩余认购款（人民币【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 29,400 万元、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 4,050 万元、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 2,490 万元以及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 1,450 万元】）一次性足额汇入专项账户并按要求请乙方进行确认。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3.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自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6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5 除法律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要求外，甲方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发行特殊投资条款详见“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3.2 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双方均不负法律责任。

（1）本协议约定的甲、乙双方之义务履行完毕；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终止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战争、突发疫情等。

15 如本次定向发行由于各种原因终止的，乙方应当在发布终止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含本协议 2.2（1）约定保证金部分），如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款向乙方支付了利息，乙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甲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12 乙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转系统的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等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9.1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2 如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现一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之陈述、保证、承诺的行为，或一方于本协议下所提供之信息、声明、或保证有不真实、不准确、误导、欺诈成分的，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对该等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河钢集团签署了《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的重要内容如下：

合同主体甲方分别为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乙方全部为河钢集团。

一、回购条款

1.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甲方取得回购权，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所持河钢数字（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票（以下简称“回购股票”）：

【（1）】目标公司未能于【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2025年11月30日、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2026年12月31日以及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2026年12月31日】日前在证券市场（特指中国境内证券市场、香港或美国证券市场）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

【（2）若甲方未实现私募基金展期的，则2025年05月07日为回购条款触发之日；若甲方实现私募基金展期，则展期后的存续期满之日为回购条款触发之日。】（仅河钢集团与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附加本条款）

2.若甲方因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任一情形取得回购权，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的，回购金额为回购股票对应的认购款加计认购款缴纳至目标公司银行账户之日起至回购金额支付完毕之日期间每年4.45%回购利率（单利）计算的收益，并扣除甲方持股期间因权益分派所产生的相关收益（以下简称“回购金额”）。其中不足一年的按日计算，每年按365天计算。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本条约定的回购义务。本次定向发行任何其他投资方的回购利率，不得高于本协议约定回购利率。如出现此种情况，甲方有权按照本次定向发行其他投资方最高回购利率要求乙方回购。

4.甲方有权利在股票回购条件触发之日起一年内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股票回购通知书》，

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部分股票。如果甲方逾期不行使权利，则被视为丧失回购权。

5.乙方收到《股票回购通知书》后 30 日内开始启动、组织股票回购工作，并保证在收到《股票回购通知书》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票回购及回购款支付等全部工作。

6.在回购条件触发后，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票回购价款。

(1)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 回购金额全部支付至甲方届时发出的《股票回购通知书》载明的银行账户中。

7.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股票回购价款后 30 日内配合目标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交接等手续。

(1) 涉及相关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由乙方安排专人负责办理，甲方负责配合。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款后 30 日内，向目标公司以及乙方提交股票回购所需的全部资料。

8.为满足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的需要及保证本协议项下条款不构成目标公司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在目标公司向交易所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前，甲乙双方将完成本协议之中止协议的签署和相关安排。一旦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则本协议自上市之日起自动终止。若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本协议之中止协议和相关安排自动失效，本协议即刻恢复效力。若有其他协议约定与本条款冲突的，则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二、甲方股票转让限制

甲方承诺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向除乙方和/或乙方指定关联方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的目标公司股票。为免歧义，前述约定不应被理解为与本协议其他条款相冲突。

三、承诺和保证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不因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等各种原因而中断本协议的履行。

四、保密

...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每延期一日，按延期给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标准承担违约金，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全部回购金额的 5%。

2.双方均应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违约方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各项损失。

3.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六、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是双方关于本协议所涉及事宜所形成的全部约定，应代替双方在此前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

2.本协议如有任何部分条款无效并不会当然致本协议任何其它部分或全部无效。一旦有

任何部分被认为无效，则本协议其它部分仍应被充分履行；但如果本协议主体条款无效导致本协议根本无法执行的情形除外。

3.为目标公司在任一市场（中国境内证券市场、香港或美国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若相关监管机构或中介机构要求修正部分条款，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中相关用语的含义与《股票认购协议》中相关用语的含义相同。

5.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自《股票认购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项目负责人	李泽言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泽言、田竹
联系电话	18601206311
传真	010-8332111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侦、朱哲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183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曹忠志、孟占强
联系电话	010-85886680
传真	010-8588668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李毅仁	王宇辉	申 培
-----	-----	-----

朱元嵩	李晓刚	潘 鹏
-----	-----	-----

姜 涛

全体监事签名：_____

张海涛	王陇刚	王 伟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申 培	王 磊	李晓刚
-----	-----	-----

潘 鹏	张焱晖
-----	-----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7月7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盖章：

2023年7月7日

控股股东盖章：

2023年7月7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廖笑非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李泽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7月7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李 侦

朱 哲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7月7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曹忠志

孟占强

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7月7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 （四）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
- （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